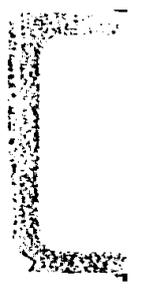


586
832
3

民刑事訴訟常識

朱煥文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朱煥文編

民
刑
事
訴
訟
常
識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6 8074 1

序言

法院辦理訴訟。根據國家頒布之一定法令。故人民對於法院有所請求或陳述。非依一定之法令行之不可。否則進行常不順利。非遭駁回。即不受理。在法院執法以衡。自所應爾。惟吾國人民法律知識。尙未普及。一遇訴訟。往往昧於適從。爰特將訴訟時必須知識之事項。自遞狀起至判決執行止。按照現行法令。通行習慣。循序說明。俾不幸之涉訟之人。翻閱此書。知所遵從。即不委任律師者。亦得自籌進行訴訟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義烏朱煥文識

凡例

一本書專供無法律素養之人瀏覽之用。其目的在使平時知訴訟程序進行之大概。一旦不幸發生訟事。亦可藉此書之參攷。自己進行訴訟。無委任律師之必要。故名爲訴訟常識。因此。

1. 措辭務求通俗。凡可以避免之專門名辭。一律避免。

2. 僅對於訴訟人說明於如何程序。應如何進行訴訟。而不說明其理論。且對於法院應進行之程序。略而不論。

3. 關於各種訴狀格式。附列於各種程序之後。俾可參考模仿。

一本書分爲三編。第一編總綱。第二編民事訴訟。第三編刑事訴訟。凡關於民刑訴訟共通之規程及可以共通說明之規程。列入總綱。其餘分別民事刑事。列入第二第三兩編。並詳編目錄眉註。以便查閱。

一關於民刑事訴訟。必須參考之法令。因條文零星。散見各書。無專冊可購求者。擇要附入各程序之後。以免無法搜尋之苦。

目次

第一編 總綱

第一章 遞狀程序	一
附司法狀紙規則	一
第二章 具狀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
一 具狀時普通注意事項	三
二 民事案件具狀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四
三 刑事案件具狀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六
附遞狀時法院所給收條格式	九
第三章 繳納訴訟費用之義務	一〇
附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一一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一五

司法印紙規則	一七
購貼司法印紙注意事項	一九
繳納訟費時法院所給收款證格式	二〇
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	二一
審判費表	二二
非訟事件收費表	二二
聲請或聲明費用表	二三
執行費表	二三
送達費及食宿費舟車費表	二四
鈔錄費表	二四
書狀掛號費表	二五
關於訴訟費用總說明	二五
聲請救助狀格式	二六
訴訟救助保結格式	二七

第四章	四級三審	二七
第五章	提交證物程序	二八
	一提交證物應注意各點	二八
	附交狀格式	三〇
第六章	證人	三〇
	附證人具結文格式	三二
第七章	報到	三三
	附候審呈報簿格式	三四
第八章	應審	三五
第九章	閱覽及抄錄文卷	三五
	附聲請鈔錄狀格式	三六
	聲請閱覽狀格式	三六
第十章	扣除在途期間	三七
第十一章	上訴抗告及各項聲請期間	三七

一、民事案件各項期間……………	三八
一、聲請迴避抗告期間……………	三八
二、回復原狀期間……………	三八
三、聲請補充判決期間……………	三八
四、上訴期間……………	三八
五、聲請特許上訴期間……………	三八
六、普通抗告期間……………	三八
七、再審期間……………	三九
八、不服假執行裁定異議期間……………	三九
九、聲請假執行期間……………	三九
十、公示催告聲請另定新期日期間……………	三九
十一、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期間……………	三九
十二、提起撤銷禁治產之訴之期間……………	三九
二、刑事案件各項期間……………	三九

一聲請迴避抗告期間·····	三九
二聲請回復原狀期間·····	四〇
三聲請回復原狀抗告期間·····	四〇
四親告罪告訴期間·····	四〇
五再議期間·····	四〇
六上訴期間·····	四〇
七不服駁回上訴之抗告期間·····	四〇
八普通抗告期間·····	四〇
九再抗告期間·····	四〇
十聲請撤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處分之期間·····	四一
第十二章 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	四一
附上海律師公會規定律師公費表·····	四二
第十三章 旁聽·····	四四
附旁聽規則·····	四五

第二編 民事訴訟常識

第一章 管轄……………四七

第一節 事物管轄……………四七

甲、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四八

乙、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四九

丙、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四九

丁、最高法院管轄案件……………五〇

第二節 土地管轄……………五〇

第三節 指法管轄……………五四

附聲請指定管轄狀格式……………五四

第四節 合意管轄……………五五

第二章 職員迴避……………五五

附聲請迴避狀格式……………五七

第三章	調解	五八
	附聲請調解狀格式	五九
	民事調解法	六〇
第四章	起訴	六三
	附民事起訴狀格式	六三
	辯訴狀格式	六五
	聲請展期審理狀格式	六六
	和解狀格式	六六
第五章	訴訟參加	六七
	附參加狀格式	六八
	聲請駁斥參加狀格式	七〇
	告知參加狀格式	七〇
第六章	反訴	七一
	附反訴狀格式	七二

第七章 證據保全……………七四

附聲請證據保全狀格式……………七四

第八章 上訴……………七五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七七

附上訴狀格式(一)……………七七

上訴狀格式(二)……………七八

辯訴及附帶上訴狀格式……………七九

捨棄上訴權狀格式……………八一

撤回上訴狀格式……………八一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八二

附三審上訴狀格式……………八二

三審辯訴狀格式……………八四

第九章 抗告……………八五

附抗告狀格式……………八六

第十章 再審·····	八七
附再審訴狀格式·····	八九
第十一章 支付命令·····	九〇
附聲請支付命令狀格式·····	九一
第十二章 公示催告·····	九二
附聲請公示催告狀格式·····	九二
第十三章 假扣押·····	九三
附聲請假扣押狀格式·····	九五
第十四章 假處分·····	九六
附聲請假處分狀格式·····	九七
第十五章 禁治產·····	九九
附聲請宣告禁治產狀格式·····	九九
提起訴訟請求撤銷禁治產宣告狀格式·····	一〇〇
聲請撤銷禁治產狀格式·····	一〇一

第十六章 宣告死亡·····	一〇二
附聲請宣告死亡狀格式·····	一〇三
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之訴狀格式·····	一〇四
第十七章 執行·····	一〇五
附聲請執行狀格式·····	一〇六
聲請查封狀格式·····	一〇七
聲請拍賣狀格式·····	一〇八
聲請拘案管收狀格式·····	一〇九
提起抗議狀格式·····	一一〇
聲明異議狀格式·····	一一〇
參加分配狀格式·····	一一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一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一三〇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一四四

第二編 刑事訴訟常識

第一章 管轄·····	一四七
第一節 事務管轄·····	一四七
甲、初級法院管轄案件·····	一四七
乙、地方法院管轄案件·····	一四八
丙、高等法院管轄案件·····	一四九
丁、最高法院管轄案件·····	一四九
第二節 土地管轄·····	一四九
第三節 指定管轄·····	一五〇
附聲請指定管轄狀格式·····	一五〇
第四節 移轉管轄·····	一五〇
附聲請移轉管轄狀格式·····	一五一
第二章 職員迴避·····	一五一

附聲請推事迴避狀格式……………一五三

第三章 被告之羈押或保釋……………一五三

附聲請停止羈押狀格式(一)……………一五四

聲請停止羈押狀格式(二)……………一五五

保證書格式……………一五六

責付證書格式……………一五六

第四章 告訴告發……………一五七

附告訴狀格式……………一五八

辯訴狀格式……………一五九

聲請展期審理狀格式……………一六〇

撤回告訴狀格式……………一六〇

第五章 聲請再議……………一六一

附聲請再議狀格式……………一六一

第六章 自訴……………一六三

附自訴狀格式·····	一六四
第七章 上訴·····	一六五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	一六六
附上訴狀格式(一)·····	一六六
上訴狀格式(二)·····	一六七
聲請展期審理狀格式·····	一六八
辯訴狀格式·····	一六九
撤回上訴狀格式·····	一七〇
捨棄上訴權狀格式·····	一七〇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	一七一
附三審上訴狀格式·····	一七二
三審辯訴狀格式·····	一七三
第八章 抗告·····	一七四
附抗告狀格式·····	一七六

再抗告狀格式·····	一七七
第九章 再審·····	一七八
附再審狀格式·····	一七九
第十章 附帶民事訴訟·····	一八〇
附附帶民事訴訟狀格式·····	一八〇
第十一章 執行·····	一八一
附聲明異議狀格式·····	一八二
附聲明疑義狀格式·····	一八二

民刑事訴訟常識

第一編 總綱

第一章 遞狀程序

人民如向法院有所陳述或請求。無論民事或刑事訴訟。普通均應向法院（或兼理司法縣公署）售狀處購用訴狀。（名爲司法狀紙）其價額有一定。標明狀面。不准吏役額外需索分文。（法院收發處顯明處所。往往挂有各種狀價牌示。及輔幣折合銀價標準。）其他關於遞狀應知事項。均詳載部頒司法狀紙規則。茲將該規則錄後。以便參考。

附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
行政部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一編 總綱

580
832
3



(商)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一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一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粘合處。應加

蓋戳記。並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現在各司法機關往往將狀價呈部核准增加半數。故實際訴狀售價均較第三條所定價額增加二分之一。

第二章 具狀時應注意之事項

爲說明便利起見。關於具狀手續。分爲普通注意事項。及特別注意事項兩項。

(一) 具狀時普通注意事項

- 一、凡向司法機關投遞各種訴狀。除應分別內容。按照特別注意事項填寫外。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 具狀人及其對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具狀人或其對手人爲公司或可爲訴訟人之團體。則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2. 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3. 若附繳文件時。則其文件及其件數。

4. 司法機關。(例如某某法院。或某某縣公署之類。)

5. 遞狀年月日。

一、具狀人或其代理人。應於狀內簽名捺印。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簽名蓋章。(或簽押)

一、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簽名蓋章。(或簽押)

(二) 民事案件具狀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因民事案件起訴。或提起反訴。或追加新訴。或為再審之訴而具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 訴訟金額或價額。(須將金額或價額確實記明。以便繳納審判費易於核算。)

2. 請求法院如何裁判。

3. 本案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

4.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一、具狀人提出之證據。如爲證人。應填寫證人姓名住址。如爲證書。應添具繕本或節本。其證書爲對造所知。或極浩繁者。可祇標明證書之標目。如爲證物。應填寫證物之種類。及其內容要旨。其證書證物不爲具狀人所持有者。應於狀內表明持有人之姓名住址。或保管之公署。

一、遞民事答辯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并其提出之證據。（答辯狀可與反訴狀合併一訴狀提出之。說明答辯及反訴之意旨。）

2. 承認或否認原告請求之範圍。

一、遞民事上訴或附帶上訴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 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及對於原判決上訴之陳述。

2. 訴訟爭點及原因。

3. 對於原判決如何不服。及請求上訴法院如何判決始能滿意之意旨。

4. 上訴之理由。及可以認其上訴爲有理由之證據。

5. 粘抄原判決。並記明受判決送達之日期。

一、遞民事抗告或再抗告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 對於原裁判如何不服。及請求上級法院如何裁判始能滿意之意旨。
2. 抗告之理由。及關於抗告理由之證明方法。
3. 記明原審裁判送達之日期。

一、遞民事委任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 案由。
2. 委任代理之原因。
3. 委任代理之權限。
4. 委任之年月日。

一、遞民事聲請或聲明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或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一、無論原被告。續遞訴狀。或辯訴狀。上訴狀。委任狀。抗告狀。聲請狀時。仍將住址門牌。詳細填明。以免法院送達文件時。發生困難。尤須將案號註明。俾易查卷。

(三) 刑事案件具狀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遞刑事告訴告發自訴反訴或再審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記明左列各款

情形

1. 被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所不知。可不填。）

2. 告訴自訴告發或聲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

3. 關於本案之證人或證物。

4. 其他應聲敘之事實。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如向被告或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或恢復名譽者。得於刑事訴狀內附帶說明此意。謂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項。

一、遞刑事答辯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 答辯事實及理由。

2. 反證。

一、遞刑事上訴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 原判決之要旨。

2. 不服之理由。

一、遞刑事抗告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 不服之陳述及理由。

2. 粘抄原裁定或批諭。並記明受裁定送達。或批諭牌示之日期。

一、遞刑事委任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情形。

1. 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2. 委任之原因。

3. 委任之權限。

4. 委任之年月日。

一、遞刑事聲請或聲明狀者。除按照普通注意事項填寫外。並應分別各該聲請聲明性質。記明必要事項。

一、續遞訴狀。辯訴狀。委任狀。上訴狀。抗告狀。聲請狀。應仍將詳細住址寫明。以免法院送達文件。發生困難。尤須將案號註明。俾易查卷。

一、刑事被告。或其家屬。代為具狀聲辯。或具狀請領證物等事。須寫明被告姓名。年齡。籍貫。於某日被捕。某日審理。或某日判決。俾易檢查。

民事訴狀。應向法院收發處投遞。刑事訴狀。在偵查期內。應向檢察處收發處投遞。起訴後。應向

法院收發處投遞。務須分別清楚。以免誤投。收發處收到狀紙。隨給收條一紙。具狀人須查視填寫日期。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請更正。並將收條妥為保存。俾將來審查之用。

附遞狀時法院所給收條格式

(說明)呈遞下第號。即收

案簿每日進行號數也。如呈遞人係第一次適逢收案簿中每日進行號數為三。則注意中所謂自行記明之年字第號。亦即為三。所不同者。呈遞人進第二紙時。呈遞下第號當然為收案簿中換次發生之新號。已非復從前之三號也。收發處此時。仍應查照來件在注意中記入第一次之三號。以防彼此遺誤。

收受狀紙收條

今收到張甲呈遞 字第

號民事訴狀一紙特給收條以

資證明

右給遞狀人張甲君收執

注意

此後如再呈遞與本案有關係之狀紙或他項書狀時應自行於呈狀內起首記明年 字第 號以免遺誤毋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收發處

第二章 繳納訴訟費用之義務

訴訟費用者。因訴訟而生之一切必要費用也。關於訴訟費用之種類。有種種。約言之。則爲審判費。送達費。鈔錄費。鑑定費。證人費。執行費等是也。關於此項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不同。刑事訴訟。除購買狀紙。請求鈔錄文卷之費用。由當事人負擔外。其餘。均以國家負擔爲原則。民事訴訟則不然。當事人於起訴時。應繳納審判費用。（購貼司法印紙。取具收據。）如未經依法繳納。或繳納而不足法定數額者。仍應於法院指定之相當期間內照繳或補繳。否則。其訴訟或聲請。即因不合法而被駁回。如當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可依法聲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一切之訴訟費用。但准否之權在法院。如經裁定准許。則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有同樣之效力。亦可暫免繳納費用。至訴訟費用。原則上歸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爲限。如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亦可酌量情形。命兩造比例分担。或一造全數負擔。原告撤回訴訟者。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承諾。並證明原告之訴。無庸提起者。其訴訟費用。亦歸原告負擔。凡此種種。均應以判決書之主文爲根據。一俟判決確定。即可持繳納訴訟費用之證明文件。（如法院之收據）向法院請求確定數額後。聲請法院

發還。或於強制執行時。一併執行。至於各項訴訟之費用。均有法定之數額。不容任意增減。茲將關於訴訟費用。及非訟事件之規則。摘錄於後。俾資參考。

(一) 附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十元未滿

三角

二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四、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五、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六、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七、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亦按百元計算。

八、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九、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一、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二、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十三、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依市價折爲銀元核算。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之上訴。並爲財產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下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 一、抗告或再抗告。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 四、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〇八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適當之時期提出異議者。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 | | |
|----------------|------|
| 一、二十五元未滿 | 三角 |
| 二、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 五角 |
| 三、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 一元 |
| 四、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 一元八角 |
| 五、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 二元五角 |
| 六、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 三元五角 |

七、逾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宿食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定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舖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人補繳。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訴訟事件準用之。

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 附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千元未滿 二元

丙、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萬元未滿 五元

戊、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

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

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

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附司法印紙規則(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一、一分(赭黃)

二、五分(藍色)

三、一角(花青)

四、二角(紫色)

五、五角(綠色)

六、一元(赭色)

七、五元(黃色)

八、十元(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數額。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分。不滿五釐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登記費。登錄費。

四、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粘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各項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粘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簿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附購貼司法印紙注意事項

一、用紙一張。不敷粘貼時。得以兩張粘連用之。

一、購貼人若不知案件號數者。得僅填寫該案兩造或刑事被告姓名及案由。
 一、所貼印紙。係充如何費用。應由購貼人按費用種類。填寫於費字上空白處。係補貼者。並註明貼字樣。如係繳納罰金罰鍰。填寫此欄時。將費字塗去。

一、由司法機關計算應貼印紙額數後。交當事人購貼者。辦理該事件人員。應於粘貼印紙處字樣之下。註明額數及月日。並加蓋名章。其案件號數及費用種類二欄。即由司法機關預行代為填寫。

一、由司法機關代為購貼印紙者。各欄均由司法機關代為填寫。其粘貼印紙處字樣之下。寫代購貼字樣。由辦理事件人員加蓋名章。

一、本用紙置於司法機關收發處。及發售印紙處。聽當事人索取備用。不另收費。

(五) 附繳納訟費時法院所給收款證格式

某某地方法院

收 款 證	
計收銀	文收
	字 第 號
審判費	由案或由事
	債 務 涉 訟
納 款 人	姓 名
	張 ○ ○
住 址	里 ○ ○
	路 ○ ○
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員	蓋 章

凡繳納訴訟費用。司法機關收款後。即給以此種收款證。應妥為保存。毋使遺失。
 各省法院。關於訴訟費用。大都呈准司法行政部加價五成。茲列表以備查考。

(六) 附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

(一) 審判費表

訴訟標的金額	第一審徵收費			第二審徵收費			第三審徵收費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十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二分	二角一分	六角三分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元未滿	六角	三角	九角	八角四分	四角二分	一元二角	九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一元四角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	一元	三元一角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三元三角	三元〇八分	一元五角五分	四元六角五分	三元五角二分	一元七角七分	五元二角八分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三元四角	七元二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三元	九元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十二元六角	九元六角	四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十一元二角	五元六角	十六元八角	十二元八角	六元四角	十九元二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元	五元	十五元	十四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四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二元	六元	十八元	十六元八角	八元四角	二十五元二角	十九元二角	九元六角	二十八元八角

逾萬元每千元	三	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二角
八千元以上萬	七十元	元	三十五元	一百〇五元	九十八元	四十九元	七元	一百一十二元	六元	十八元
六千元以上八	五十五元	元	二十七元	八十二元	七十七元	三十八元	一百一十五元	八十八元	四元	十二元
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元	五角	五角	七十七元	五十五元	一百一十五元	八十八元	四元	十二元
四千元以上六	四十二元	元	二十一元	六十三元	五十八元	二十九元	八十八元	六十七元	三元六角	〇八角
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元	二十一元	六十三元	五十八元	二十九元	八十八元	六十七元	三元六角	〇八角
二千元以上四	三十二元	元	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四元	二十二元	六十七元	五十一元	二元五角	七十六元
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元	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十四元	二十二元	六十七元	五十一元	二元五角	七十六元
一千元以上二	二十五元	元	十二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四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元	十二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四十元	三十元	六十元
九百元以上一	二十二元	元	十一元	三十三元	三十元〇八角	十五元四角	四十六元二角	三十五元二角	十七元六角	五十二元八角
百元未滿	二十二元	元	十一元	三十三元	三十元〇八角	十五元四角	四十六元二角	三十五元二角	十七元六角	五十二元八角
八百元以上九	二十元	元	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八元	十四元	四十二元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四十八元
百元未滿	二十元	元	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八元	十四元	四十二元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四十八元
七百元以上八	十八元	元	九元	二十七元	二十五元二角	十二元六角	三十七元八角	二十八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四十三元二角
百元未滿	十八元	元	九元	二十七元	二十五元二角	十二元六角	三十七元八角	二十八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四十三元二角
五百元以上六	十四元	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十九元六角	九元八角	二十九元四角	二十二元四角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百元未滿	十四元	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十九元六角	九元八角	二十九元四角	二十二元四角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四百元以上七	十六元	元	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四角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二十五元六角	十二元八角	三十八元四角
百元未滿	十六元	元	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四角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二十五元六角	十二元八角	三十八元四角

(一) 非訟事件收費表

財產權	金額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千元未滿	二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	角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	元	五角	一元五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一	元八角	九角	二元七角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	元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	五元二角五分
逾千元每千元	一	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五) 送達費及食宿費舟車費表

名	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送達裁判傳票等件每件	一	角	五分	一角五分
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	五	分	二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不能於一日以內往返者每日另收膳宿費	五	角	無	五角
送達文件並另收舟車費	按實數計算	無	無	按實數計算

(六) 鈔錄費

名	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鈔錄裁判書狀等每百字	一	角	五分	一角五分

(七) 書狀掛號費表

名	稱	應·徵·費	備	考
書	狀	一 角	凡呈遞書狀除用正式狀紙者不再收費外餘照上數徵收	

(七) 關於訴訟費用總說明

- 一、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照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
- 一、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照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 一、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 一、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
- 一、民事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務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仍依審判費各規定徵收。
- 一、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
- 一、徵收鈔錄費。不滿百字者。仍按照百字計算。繙譯外國文字。每百字徵收繙譯費二角至四角。不滿

百字。亦按百字計算。

一、凡徵收司法費。不論何種款項。均以蓋印收款證。或加蓋收訖戳記之證明書爲憑。若無此項收款證或證明書提出。向索費用時。可拒絕支付。

一、承辦人員。如有額外浮收費用。或收費不予收款證或證明書者。該繳費人。可向法院指名呈控。以便查究。

(八) 附聲請救助狀格式

聲請人李 氏年 歲 人住 路 里 號業

爲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依法聲請救助事。緣聲請人與李 瞻養涉訟一案。業經另狀起訴。茲因聲請人自被虐待遺棄。流落在外。幫傭度日。苟全生命。所有本案訴訟費用。委實無力繳納。爲此覓具舖保。狀請

鈞院鑒核。請求憐卹孤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七條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計附呈訴訟救助保結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李 氏押

(九) 附訴訟救助保結格式

具保結人黎 茲爲李 氏與李 因贍養涉訟一案。確知聲請訴訟救助人李 氏委實無力支出訴訟費用。如有不實。情願遵照命令。爲李 氏補繳暫免之費用。所具保結是實。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舖保商號

公司

舖長黎

營業所

路

號

戶鄰陳

職業

住址

路 里

號

第四章 四級三審

我國法院制度。分爲四級三審。何謂三審。卽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是也。何謂四級。卽初級法院。(現無初級法院。關於初級審案件。由地方法院附設簡易庭辦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是也。民事刑事案件。均以得上訴第三審爲原則。(但民事對於財產權之訴訟。其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

三百元者。刑事初級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爲第三審上訴。不服第一審之判決。得上訴第二審法院。不服第二審之判決。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即第一審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則第二審爲地方法院。第三審爲高等法院。如第一審屬於地方管轄之案件。則第二審爲高等法院。第三審爲最高法院。凡此種種。不得混亂。否則越級上訴。終干駁斥。既耗費用。又誤時間。此爲訴訟人所最宜注意也。

按法院組織法。業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係三級三審制度。尙無實行之期。茲不贅述。

第五章 提交證物程序

證物足以證明自己有利之主張。與訴訟之勝敗至有關係。故訴訟人提交證物。應特別慎重。如當庭呈閱者。可向書記官索取收據。若具交狀呈遞者。應逐件載明。向司法機關收發處投遞。索取收據。以便將來向法院請求發回。至證物之種類甚多。提交之方法亦不一。茲將提交證物應行注意各點列左。

一、書信契約合同字據之類。應逐件編號。註明某件證物某號。撰狀時。即可寫明某號證物。可以證明某項事件。若年久破碎。應以紙裱糊。以免遺落。

- 一、賬簿書籍宗譜之類。除逐件編號外。將證明之處。貼一小紅紙簽露在外邊。以便法官易於翻閱。
 - 一、兇器刀棍之類。如黏有血漬。可以證明者。應將血漬用紙或布包裹。以免擦去。
 - 一、田地山場房屋墳墓之類。除可照相者外。或繪圖畫。詳加說明。或塑模型。加以標記。
 - 一、衣服綢布之類。應註明顏色尺寸長短花樣。以資辨別。
 - 一、藥品。應註明重量。藥水。應將瓶口加封簽字爲記。
 - 一、細小證物。應用紙包裹。并在包面書明某物件數。以免遺失。
 - 一、笨重證物。不能送交法院者。可攝取照片。并將該物妥爲看管。以便法院派員勘驗。
- 此外證物種類甚多。不及備舉。均可參照以上方法辦理。

按證物。如契據合同文約賬簿婚書等件。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須貼印花。方爲合法之憑證。其中與訴訟最有關係者。如婚書應貼印花四角。據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又第七條之規定。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當事人提交證物於法院。應特加注意。

附交狀格式

具交狀人黃 年 歲 人住 路 坊 號業

為提交證物事。查民國 年 字第 號與被告孫 因房租糾葛一案。業蒙
鈞院傳案審理。奉諭將本案賬簿函件交案查閱等因。遵將本案證物檢齊。交呈
察核。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計呈交賬簿六本（ 年四本 年二本列為第一號至第六號）

來往原函八件（列為第七號至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黃 押

第六章 證人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民刑訴訟。均有為證人之義務。故凡接受法院傳票。命

作證人者。不論係當事人所舉。或法院所指定。均須遵時到庭。陳述所知之事實。在陳述以前或以後。并須遵法庭之諭具結。保證所陳述者。均屬真實。如具結以後。發現其所陳述有匿飾增損之處。應受偽證之處罰。如抗傳不到。或到而不肯具結。或不肯陳述者。須受一定之制裁。茲將法律關於作證之規定。略述如下。

一、抗傳不到之制裁。科罰鍰（一百元以下或五十元以下）被拘攝。

一、拒絕具結之制裁。科罰鍰（五十元以下）刑事案件。並須賠償因此所需之費用。

一、拒絕陳述之制裁。科罰鍰（五十元以下）刑事案件。並須賠償因此所需之費用。

一、虛偽陳述之制裁。科徒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但證人因有正當理由不能遵傳到場。拒絕具結。或陳述。而法庭貿然加以制裁者。可提起抗告。抗告中得免制裁之執行。

至於證人何時得拒絕具結。何時得拒絕陳述。及應以如何方法拒絕具結或陳述。民刑事訴訟法均有相當規定。欲知其詳。可參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零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六條各規定。大抵證人可以拒絕具結或陳述者。法庭均於命為具結以前。或訊問以前。當庭告知。此時證人可自行斟酌。或拒絕或不拒絕也。具結之結

文。法律有明文規定。法庭上備有定式紙張。由書記官向證人朗讀結文。有時且向證人說明結文之意義。然後由證人在此結文上具名簽押。此項具名簽押之行爲。即所謂具結也。

證人受傳作證。得向法庭請求發給到庭費。每次銀五角。滯留一日以上者。每日并得請求滯留費銀五角。在途旅費。得按實支數請求發給。關於旅費。并得請求預支。

附法院製備證人具結文格式

某 某 法 院	
注 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人結 (訊問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當誠實供述決無匿飾增損此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證人具結而爲虛偽之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某 某 法 院

證人結

(訊問後)

已為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證人具結而為虛偽之供述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報到

凡法院設有當事人報到處。民事訴訟人候審室。證人候審室等。報到處派有執達員及法警照料。當

事人及證人到法庭候訊。應攜帶傳票或通知書。遵照傳票或通知書指定到庭時間到法院。向報到處報到。即由員警指引至候審室等候。俟該事件開庭時。自有庭丁前來招呼。到庭聽審。不必心急打聽。如等候逾傳票或通知書指定開庭時間半小時以上。尙未開庭。而欲知遲遲未開庭之原因時。可以取懸掛在各候審室內之被傳人候訊呈報簿。在其簿內記載各項。分別填明。交由員警持向承審法官詢問遲延未開庭之理由。若候審室未備有此項呈報簿。亦可口頭請求員警向承審法官詢問。必有切實之回答。當可明瞭遲未開庭之原因。且可促其準時開庭也。

附候審室被傳人候審呈報簿格式

	被傳人姓名
	案由
月 日 午 時 分	傳票 審訊 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傳票 到院 時間
時 分	已過 傳票 時間 若干
	被傳人 簽字 或 蓋章
	承審 推事 回答 蓋章

第八章 應審

開庭時。法官命引兩造當事人到庭。原被告須按次而入。不得奇裝異服。不得攜帶兇器。到法庭中立。向法官致敬。法官訊問時。須和聲供述。不可喧鬧。發言聲音。須響亮。口齒須清楚。有何意見。應平心靜氣。簡明陳述。切莫絮繁。一造發言未畢。彼造不可插言爭辯。須俟言畢。法官訊問。然後答述。以保法庭之秩序。否則爭先搶後。彼此爭辯。殊失大體。且妨害法庭秩序。致受處分。但法庭係當事人發言之地。苟遵守秩序。所欲言者。不妨儘量言之。以明是非曲直。不必拘謹不敢言也。訊問完畢。書記官朗讀筆錄時。對於自己供述言詞。如有訛誤或遺漏之處。得請求更正。再行簽字或捺指模。如書記官並未朗讀筆錄。可請求其朗讀。在未經聽其朗讀以前。不必在筆錄上簽押。空負責任。又開庭時。並無應繳之費。如有庭丁人等。要求站堂費等等小費時。即係彼等舞弊需索。可嚴行拒絕。不可交付。且可放心。彼等對於訴訟之勝敗。無權左右也。

第九章 閱覽及抄錄文卷

當事人欲知訴訟案件之詳細內容。例如欲知對造之訴狀如何主張。法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如何。前

次開庭之筆錄如何記載之類。得用聲請狀（貼印紙一角。不必用訴狀。）向法院書記官請求指定日期。給其閱覽。或請求法院書記官代為鈔錄。如當庭請求閱覽。祇須以口頭聲請。不必另備聲請狀。又凡請求鈔錄。並須繳納費用。此項費用。或預納。或聲明於鈔錄送達時照繳。鈔錄費。每百字。連紙應繳銀幣一角。如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按閱覽及鈔錄文卷。本祇須向書記官請求之。但現行辦法。均向法院請求。茲將聲請狀格式列後。

一、附聲請鈔錄狀格式

聲請人丁 年 歲 人住 路 坊第 弄 號 層樓上業

為聲請鈔錄事。查民國 年（ ）字第 號。民與張 因 一案。茲特請求鈔錄該案內鑑定書一件。應繳鈔錄費。一俟鈔件送達。即當照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丁 押

二、附聲請閱覽狀格式

聲請人沈 年 歲 人住 路 里 號業

爲聲請閱覽事。查民國 年（ ）字第 號民與戴 因 一案。茲特請求閱覽

戴 所提出之 老契原本一件。請指定日期。迅予通知。俾可到院閱覽。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沈 押

第十章 扣除在途期間

提起上訴。聲明抗告。及爲各項聲請。法律上均定有一定期間。逾此期間。卽不得再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但當事人不住居法院所在地。向法院投遞訴狀。非一日所能到達者。此項在途行走所需期間。可以扣除。依司法部令規定。凡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

第十一章 上訴抗告及各項聲請期間

法律上規定上訴抗告及各項聲請之期間。對於訴訟人關係極大。宜加注意。茲摘述民刑事案件法定期間於左。

(一) 民事案件各項期間

一、聲請推事迴避。經法院裁定駁回而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抗告。

一、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及於法律規定之期間內。爲此等之行為者。應於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爲之。但逾法律規定之期間。已逾一年。無論因何理由。不得再爲之。

一、應由法院判決之事項。因法院脫漏未及判決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補充判決。

一、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一、聲請特許上訴。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對於財產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故當事人對於依法不得上訴之案件。可聲請法院特許上訴。)

一、普通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爲之。

一、再審之訴。應於判決確定後。或再審事由發生後。或知悉有再審事由後。三十日內提起之。但判決確定已逾五年者。不得再提起再審之訴。

（何種案件。可以請求再審。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有詳細規定。欲知其詳。可參閱原條文。）

一、債務人對於假執行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異議。

一、債權人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後。應於該命令所載十五日期間已滿後。一個月內。聲請假執行。否則支付命令失其效力。

一、公示催告聲請人。於法院指定之言詞辯論日期。因事不能到場者。應於二個月內聲請法院另定新期日。逾此期間。不得再行聲請。

一、對於除權判決有所不服者。應於知有除權判決之時起。三十日期間內。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但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再行提起此項訴訟。

一、禁治產人。對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於知有宣告之時三十日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其他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應於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二）刑事案件各項期間

一、聲請推事迴避。經法院裁定駁回而不服者。應於五日內抗告。

一、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而欲聲請回復原狀者。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

一、回復原狀之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而不服者。應於五日內抗告。

一、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日內爲之。

一、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而不服。欲聲請再議者。應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爲之。

一、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一、原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而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

一、普通提起抗告。應於送達裁定後七日內爲之。

一、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如有不服。以左列各款爲限。應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1.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2.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3. 對於刑訴法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4. 對於刑訴法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5.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一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應於七日內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1.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2.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第十一章 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

民事訴訟當事人。刑事告訴人。或刑事被告就其所犯罪名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均得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如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法院許可。刑事被告於起訴後。亦得委任律師為辯護人。但每一被告。至多僅得委任三辯護人。如委任非律師為辯護人者。亦應經法院之許可。刑事被告所犯罪名。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法律上定為必須委任辯護人。如刑事被告。不自行委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由審判長指定之辯護人。通常稱為義務辯護。無須該被告支付律師公費。由當事人自行委任律師為代理或辯護者。其支付公費。各處律師公會均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若逾此額數。律師應受懲戒。茲將上海律師公會規定律師公費之額數。列表如左。以資參攷。

附上海律師公會規定律師公費表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承辦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公費表。

(甲)分收公費之最高額。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八元。
二	閱卷或接見在押人。每次十五元。
三	節錄文稿。或抄錄清冊。每千字二元。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十五元。
五	撰和解狀。每件三十元。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一百元。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五十元。
八	撰製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鉅幅文件。每件一百元。
九	撰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八十元。

十	撰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每件五十元。
一一	撰民事專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一百五十元。
一二	撰刑事專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八十元。
一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追加理由書。每件八十元。
一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辯護意旨書。每件五十元。
一五	撰第三審民事追加理由書。每件一百五十元。
一六	撰第三審刑事辯護意旨書。每件八十元。
一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和解事項。每案五百元。
一八	在上海市管轄境內履勘調查。每次八十元。
一九	往上海市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依各款
	收取公費外。日費七十元。
	(乙)總收公費之最高額
一	辦理民事案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一千五百元。第三審收取公

<p>費總額八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每審</p>	<p>公費。其第一第二兩審。以千分之三十計算。第三審以千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辦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五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p>	<p>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p>	<p>非訟事件公費之最高額。比照乙種第一款收取。但辦理仲裁和解事項。依日計算。每</p>	<p>日公費五十元。</p>
--	---	--	--------------------------	--	----------------

按各處律師公會章程。擬定公費最高額數。大約與此表規定額數。相差無幾。

第十二章 旁聽

法院審理案件。除有妨害安甯秩序及風化者。得禁止旁聽外。無論民刑訴訟案件。均許旁聽。惟旁聽時。除上海特區法院得自由出入外。普通法院。均應向法院領取旁聽券。不取分文。進庭時。將旁聽券交庭丁或法警繳銷。並遵守規則。否則須受處分。(法院編製法第六十一條。違反法庭秩序。審判長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守至閉庭時。或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

金、茲將旁聽規則錄後。以便旁聽者。知所注意。

附旁聽規則

- 一、不得接談。或於審判有妨害之行爲。
- 二、不得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 三、不得於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留。
- 四、不得吸煙及吐痰。
- 五、不得有他種失敬禮之行爲。
- 六、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製法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第二篇 民事訴訟常識

第一章 管轄

管轄云者。法院對於此等案件。管得到與管不到。即可以受理與不可以受理之謂也。何種訴訟。應向何處法院起訴。或可向何處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有詳細之規定。訴訟人有明瞭之必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有四。(一)事物管轄。(二)土地管轄。(三)指定管轄。(四)合意管轄。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事物管轄

事物管轄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及性質。而定何處法院受理該訴訟之規定也。現行民事訴訟法。因擬採用三級三審制度。故無關於事物管轄之規定。嗣因法院現有組織。不適宜於三級三審制。特頒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規定舊法。即民事訴訟條例所規定之事物管轄。仍舊暫行適用。即仍依向例。按訴訟性質及金額價額之不同。分別由初級法院管轄。或地方法院管轄。

是也。茲將民訴條例所規定之事物管轄。分述如左。

(甲)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按現在並無初級法院。凡關於初級法院應行管轄之案件。由地方法院附設簡易庭辦理。

一、因價額或金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元以下者。

按所謂千元以下。連本數而言。即恰值千元者。亦屬初級管轄。

二、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三、僱主與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契約在一年以下者。

四、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

訟者。

五、因請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六、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按以上各種案件。關係輕微。判斷容易。或因過客往來。不宜耽擱時日。或非迅速斷結。殊多不便。或

非實地履勘。難明真相。故皆歸初級管轄。

(乙) 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不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

按卽甲項規定以外之案件。例如一千元以上之案件。或因一年以上之僱傭契約而涉訟之案等。均爲地方管轄案件。

二、人事訴訟。

按人事訴訟。指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事件。宣告死亡事件而言。

三、不服初級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不服初級審之裁定。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按初級管轄之民事案件。不論其第一審係地方法院之簡易庭審理。或由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者。當事人如有不服。均應向地方法院上訴。

(丙) 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不服地方法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按所謂不服地方法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包括兼理司法縣政府暨縣法院判決之地方管轄案件而言。

- 二、不服地方法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 三、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定。依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 (丁) 最高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不服高等法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 二、不服高等法院之裁定。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節 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者。依土地區域而定之管轄也。

一、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則依居所爲標準。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上述方法定其管轄法院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按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不服從外國之審判權。例如中國公使出使英國。不受英國法律之支配。其家屬隨從。亦受同等之待遇。若遇有訴訟事件。仍由中國法院審判。

一、國庫爲被告。以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爲其住所地。其他公法人爲被告。依其公務所所

在地定其應管轄之法院。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爲被告。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其應管轄之法院。但外國私法人爲被告。其管轄法院。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三、對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如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四、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五、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六、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七、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八、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九、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十、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十一、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十二、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十三、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十四、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住所（無住所時其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十五、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被繼承人住所地者。（無住所時其居所）得由管轄該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十六、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十七、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無住所時其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之住所（無住所時其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十八、定管轄法院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十九、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按民事訴訟法。以向被告住址所在地之法院起訴爲原則。然被告住址之地。未必盡爲財產所在地。例如被告爲杭州人。在上海開設商號。住居上海之原告。因其不付票據與被告涉訟。自以在上海法院起訴爲便。故上列各款。多定爲得由某某地之法院管轄。得字爲亦可之義。非限定之詞。如上例。原告可向被告住址地之杭州法院起訴。亦可向支付票據地之上海法院起訴也。

二十、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債務人住所（無住所時其居所）所在地。或依第六款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二十一、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二十二、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二十三、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無住所時其居所）所在地。或其死亡時住所（無住所時其居所）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二十四、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住所（無住所時其居所）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二十五、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無住所時其居所）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二十六、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按二十至二十六各款。均屬特別訴訟程序。本不屬於土地管轄之內。因為便於閱者起見。故連類及之。

第三節 指定管轄

指定管轄者。因法律所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事實上關係。不能斷定何法院有管轄權時。聲請直接上級法院指定一法院管轄之謂也。

附聲請指定管轄狀格式

聲請人趙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為法院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依法聲請指定管轄事。竊錢 於民國 年 月 日息借民洋

元。拖延至今。本息分文未還。該錢 住在 民本應向 地方法院起訴。惟該地自本年

夏秋以來。虎疫披猖。死亡載道。該院職員之染疫而死者。亦復踵趾相接。似此情形。該院在事實上已不能行使審判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

鈞院指定相當地方法院管轄。以便起訴。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趙 押

第四節 合意管轄

除法律對於某種訴訟。定爲應專屬某法院管轄者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辯論或陳述者。視被告對於管轄已有合意。該法院卽有管轄權。

按合意管轄。限於第一審法院。至第二審法院。則不許合意變更。其訴訟。限於一定之法律關係。例如因貸借之法律關係。或買賣之法律關係。須爲特定者。若無論何項訴訟。皆約定爲某法院管轄。則法所不許。

第二章 職員迴避

法院職員。指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等而言。彼等以辦理訴訟爲專職。理應大公無私。然人類難免無親疎愛惡之分。故法律爲維持審判之公平。而有迴避之規定。

迴避有應自行迴避。與聲請迴避之別。應自行迴避者。一遇法律所規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各該職員。即不得執行職務。因被聲請而迴避者。經當事人聲請後。始停止訴訟程序。以待法院之裁判。茲將法律上職員應自行迴避之原因列左。（以下各款。本僅就推事之迴避原因加以規定。但檢察官書記官通譯等亦準用之。）

一、推事或其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即為參加人亦同）

二、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例如當事人一造為合夥員。或為連帶債權人。連帶債務人。及保證人是也。）

四、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

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若僅被指為證人或鑑定人。而並未到庭作證。或未

實行鑑定者。不在此限。）

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若僅在前審參與辯論。未參與判決。或僅調查證據。或只宣告判決。則不得謂為參與裁判。又該事件由上級法院發回更審時。亦毋庸迴避。）

上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有一於此。卽應自行迴避。至以下兩款。乃聲請迴避之條件。有上列七款情形。法院職員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之。

此外法院職員。有上述七款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得聲請迴避。（係指法院職員於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交誼嫌怨而言。若僅一造爲同署僚友。並未聲明有何密切交誼。則難遽認爲有偏頗之虞。）

按法律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迴避。至於此外認其執務恐有偏頗之虞之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此種偏頗之虞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附聲請迴避狀格式

聲請人張 年 歲 縣人住 路 里 號業

爲聲請推事迴避事。竊民與王 因 涉訟一案。業蒙

鈞院指派 推事承辦。查 推事與王 爲五等親內之姻親。本案若歸其審理。將來裁判難得公平。爲此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迴避。

敬乞

鈞院鑒核。准予易員審理。以保公平。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張 押

第二章 調解

民事調解。須於起訴前爲之。期以減少人民之訟累。而杜息爭端。法至善也。其調解之事件。有強制調解。及任意調解之分。強制調解。如（一）人事訴訟事件。（二）初級管轄民事事件。皆以先經調解處。調解爲必要。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起訴。如當事人逕行起訴。法院亦即送交調解處辦理。至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得請求調解。此爲任意調解。非強制調解也。茲將關於聲請調解注意事項列後。

- 一、聲請調解。應以書狀記載（一）當事人。（二）事由。（三）調解法院。（四）年月日。
- 二、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但法院亦有制備者。每套售價五分。
- 三、調解不徵收費用。

- 四、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 五、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後。視為調解不成立。
- 六、調解成立後。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即（一）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二）可持調解筆錄。請求強制執行。
- 七、聲請支付命令。毋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非經調解。不得進行訴訟。

附聲請調解狀格式

聲請人徐 年 歲 縣人住 路 坊 號業

對造人李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為對造不付款項。聲請調解事。竊對造人李 於民國 年 月 日開出 銀行第 號即期支票一紙。計大洋 元正。迭向該銀行支取。答以存款不足。拒絕付款。復向對造人交涉。又置不理。查濫發支票。法所禁止。為此訴請 鈞院鑒核。迅賜調解。着令對造人即日付款。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縣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徐 押

附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褫奪公權者。

二、禁治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調解結果。

四、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章 起訴

當事人就某種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審判者。爲起訴。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原則。其訴狀。應標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訴訟標的及原因。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證據。
- 五、法院。

此外應附具訴狀副本。每一被告一份。以便送達被告。提出答辯。訴訟得以迅速進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以訴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茲將關係各種訴狀格式列後。

一 附民事起訴狀格式

原告洪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被告蔣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不理保險賠償。訴請傳案判償事。竊原告住居 路 號。於 年 月 日向被告經理之

保險公司保有火險銀 元。訂期 年。立有保險單為證。至 年 月 日因同居失慎。延燒原

告家。致原告所有傢具衣服裝修等件。悉付一炬。事後即向被告報知。當經被告派員檢點。將災餘之

物。悉行搬去。是為被告願付保險全額之明徵。旋忽有所謂公證行者。代表被告來函。謂僅願賠償銀

元。經一再交涉。增至 元。先後翻覆。不一而足。查原告以住所之財物。保險銀 元。而遭火

之後。未有絲毫物件攜出。即火後之餘物。被告且攜去處分收益。則對此 元之保險全額。豈尙有

狡辯之餘地。為此狀請

鈞院傳案判令被告償還原告銀 元。並令負擔訟費。至感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洪 押

二 附辯訴狀格式

辯訴人蔣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原告洪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被洪 起訴賠償涉訟一案依法答辯事。查辯訴人於 年 月間與馮 拼做英商

保險公司火險部買辦。當登 兩報。所稱華總經理名義。其性質與其他公司商店之經理不同。實

即搨客而已。其職務為專門兜攬保險生意。所收保險單。完全交給公司。保險費上有明確規定。一切

責任。完全由公司負擔。與經理無涉。且保險賠償。須根據保險單。由簽字者負其責任。辯訴人並非保

險單上訂約之一方。不能負任何責任。今原告竟不向應負保險負責任之 公司起訴。而向辯訴

人追償。殊屬不合。原告因 保險公司係屬洋商。有領事裁判權問題。頗費周折。遂取巧矇訴。為此

依法提出答辯。請求

鈞院將原告之訴駁斥。並令負擔訴訟費用。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蔣 押

三 附聲請展期審理狀格式

聲請人高 年 歲 縣人住 路 里 號業

為聲請展期審理事。查聲請人與張 因 涉訟一案。奉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審理。自應遵期到案候訊。惟聲請人因病在 醫院診治。一時不能出院。為此附呈醫生證明書。狀
請

鈞院鑒核。准予展期一星期審理。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計附呈 醫院 醫生證明書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高 押

四 附和解狀格式

原告張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被告王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案經和解。請求准予銷案事。竊張 與王 因 涉訟一案。業經

鈞院定期 年 月 日審理。茲蒙友人何 出而調處。兩造情願息訟。理合聯名具狀聲明。伏乞

鈞院鑒核。准予銷案。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張 押

王 押

和解人何 押

第五章 訴訟參加

訴訟參加者。就他人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參加於該訴訟之謂也。參加訴訟。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其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訴訟。得聲請法院駁回之。法院對之所爲之裁定。如係駁回聲請。則當事人得於七日內抗告。如係駁回參加。則參加人亦得於七日內抗告。且參加人於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仍得爲參加訴訟之行爲。

參加人所爲之訴訟行爲。不得與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此際。該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許其脫離訴訟。

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將現所涉訟之訴訟事件。告知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使其參加訴訟。如該第三人接受通知而不參加。則嗣後對於該當事人。不得主張判決不當。

一 附參加狀格式

參加人張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李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 年（ ）字第 號黃 等訴劉 等清算賬目一案參加訴訟事。竊參加人等皆為商號股東。該商號於民國 年合夥開設。初由本案第一原告黃 為經理。因虧蝕甚鉅。股東均表示不滿。於 年 月 日開股東會議議決。撤去第一原告黃 經理之職。歸第一被告劉 整頓。繼續經營。并以第二被告姚 為財政主管。經該兩被告整頓以來。營業漸見起色。但因第三被告樓 有侵占賬款情事。第一被告劉 第二被告姚 即向其查詢賬目。樓 一再延宕。而第一原告及少數股東。即第二第三原告等。見營業有利可圖。久思僭奪。將該商號吞歸己有。勾串樓 以查賬為由。於 年 月 日將全部賬簿鑰匙及簽字紙等捲去一空。查賬簿為商號業務上重要文件。股東如須查閱賬目。亦斷無將賬簿私自攜去。由其霸持之理。此項處分。顯屬越權。跡其用意。思屏斥其他股東。及第一第二被告。以便由其獨吞。參加人等為商號之股東。利益所在。豈能任原告等任意播弄。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訴訟參加。輔助第一第二被告進行訴訟。以明真相。實為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張 押

李 押

二 附聲請駁斥參加狀格式

聲請人黃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聲請駁斥參加事。竊民國 年（ ）字第 號聲請人與鄭 等訴劉 等清算賬目一案。現據張 等向 鈞院參加訴訟。但張 等均係已退股之股東。與本案並無利害關係。應請駁斥其參加。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黃 押

三 附告知參加狀格式

被告祝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請告知參加事。竊民國 年（ ）字第 號陶 訴民不理保證債務請求清償一案。已奉鈞院送達副狀。并定於 月 日審理在案。查朱 於 年 月 日向陶 借款 元。由民擔保。雖係實情。但陶 於 年 月 日因 事應向朱 給付銀 元。此款亦已早經到期。兩款相抵。有贏無絀。故朱 不肯再向陶 清償借款。陶 明知向朱 訴追欠款。不能勝訴。乃向

鈞院對民隱訴。此案與朱 利害關係甚大。應請鈞院將本案告知朱 參加訴訟。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祝 押

第六章 反訴

原告起訴後。被告對於原告之反對請求。名爲反訴。

提起反訴。須具備左列各要件。

- 一、須本訴在訴訟拘束中。
- 二、須與本訴之當事人相同。
- 三、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之。
- 四、須非對於反訴之反訴。
- 五、須反訴之標的。非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
- 六、須反訴與本訴之程序為同種。

附反訴狀格式

反訴原告張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反訴被告鍾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誣訴吞股。意圖賴債。依法答辯。並提起反訴。懇請傳訊追償事。竊民於民國 年 月間與張 等夥開 商號。共計資本 元。分爲 股。該原告即反訴被告鍾 占 股。經營以來。年有盈餘。均經按股分派。嗣因九一八事變發生。全國民衆。抵制日貨。損失不貲。後復受一二八戰事之影響。

生意更爲蕭條。以至賠累不堪。當經各股東議決。停業清算。除將無法追償之欠款。剔除外。餘數急爲追收。並將舖底生財招頂。以償債務。不足之數。再由各股東按股攤派。經多數贊成。委民辦理。（立有議決案。附件一。）乃自登報招頂後。遷延多日。無人承受。不得已。遂將舖底生財。由民以 元之頂價。吃虧承受。當時各股東均無異議。詎原告卽反訴被告因欠 商號貨款 元。（發貨清單。附件二。）及應攤還虧本洋 元。有意圖賴。反以吞沒股款等詞。妄向 鈞院矇訴。希圖抵賴。茲奉票傳。自應附呈證據。提起反訴。懇乞鑒核傳案審理。將原告卽反訴被告之訴駁回。並判令原告卽反訴被告將所欠 商號貨款洋 元。及虧本應攤洋 元。如數清償。以杜奸滑。而保私權。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計附呈證據二件

一、議決案附件一

一、發貨清單附件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鍾 押

第七章 證據保全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聲請法院保全之。其聲請。無論在起訴前。或起訴後。皆可爲之。

聲請保全證據。須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情形。

- 一、他造當事人。
- 二、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 三、應保全之證據。
- 四、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附聲請證據保全狀格式

聲請人姜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他造當事人曹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聲請證據保全。懇准先行訊問證人事。竊聲請人前向曹 訂購學校用具若干件。按其定價。須

銀若干元。惟其品質。與原定條件不合。經請出友人甘

估定。按原價。折計算。各無異議。茲曹

開來賬單。仍按定價計算。正在交涉中。而友人甘

老病沉重。朝不保暮。深恐甘 一旦物故。

證明無人。爲此狀請

鈞院迅予派員往訊。取具筆錄備查。以保證據。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計開

證人甘 住 路 里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姜 押

第八章 上訴

不服下級法院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請求廢棄或變更之。

提起上訴之當事人。爲上訴人。其上訴之對手人。爲被上訴人。提起上訴。須有上訴權。

- 一、敗訴之當事人得提起上訴。
 - 二、當事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得依承受訴訟程序。提起上訴。
 - 三、承當訴訟人得提起上訴。
 - 四、當事人受破產宣告時。其破產管財人。得依承受訴訟程序。提起上訴。
 - 五、訴訟代理人。如有特別委任。得提起上訴。
 - 六、從參加人。得於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內。獨立對於相對人提起上訴。
 - 七、普同共同訴訟人。得獨立提起上訴。
- 提起上訴。須自收受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 提起上訴。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其上訴書。并應附上訴狀之繕本。以便法院送達於被上訴人。
-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使訴訟早日確定。但一經捨棄。即不得更行上訴。
- 提起上訴後。得以訴狀。或當庭以口頭。撤回上訴。使案速結。惟撤回上訴後。不得再行上訴。
- 當事人上訴後。被上訴人亦得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而爲變更或廢棄之請求。是爲附帶上訴。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之判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者。其辯論之範圍。不能超越其所聲明不服之範圍。苟在此範圍內。則雖第一審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得提出之。又第二審之當事人。如經他造當事人同意。并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之部分。得於第二審之言詞辯論中。聲請法院。先行宣示假執行。

一 附上訴狀格式(一)

上訴人黃 年 歲 縣人住 路 里 號業

被上訴人童 年 歲 縣人住 路 坊 號業

為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事。竊上訴人與童 因租金涉訟一案。於 年 月 日奉 鈞院簡易庭送達判決書主文。內開。被告應償還原告租金 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分之 被告負擔 分之 等因。上訴人對於該判決全部不服。爰先聲明上訴。所有上訴理由。及第二審上訴訟費。容日一併補陳。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黃 押

二 附上訴狀格式(二)

上訴人黃 年 歲 縣人住 路 里 號業

被上訴人童 年 歲 縣人住 路 坊 號業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補具上訴理由事。竊上訴人所租被上訴人 街 號房屋。於民國 年 月間。後廂房破漏。不堪居住。屢催被上訴人修理。均置若罔聞。上訴人不得已。乃於 年 月停止付租。以便扣除租金。按之民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並無不合。查該房全部租金。每月洋 元。後廂房。當該房全部 分之 按月應扣租金 元。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計 月。應扣除洋 元。除以上訴人起訴欠租洋 元充當外。被上訴人尙應找還洋 元。原判實有未合。爲此依法上訴。敬祈

鈞院鑒核。訊明真相。撤銷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并命被上訴人找還洋 元。負擔兩審訴訟

費用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黃 押

二 附辯訴及附帶上訴狀格式

被上訴人童 年 歲 縣人住 路 坊 號業

上訴人黃 年 歲 縣人住 路 里 號業

為與黃 因欠租遷讓涉訟上訴一案。提出答辯。並附帶上訴事。茲將答辯暨附帶上訴理由。並請求目的。分別列後。

一、答辯理由

查上訴理由。謂後廂房損壞。自 年 月起不堪使用。援引民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主張免付此一部分之租金。查該條係限制承租人得免付租金之規定。與上訴理由所載該條之意義。適成相反。且所謂後廂房損壞。亦僅天雨漏水。縱屬實在。亦非不堪使用。上訴人既不能提出催告修繕之證據。

所謂不堪居住云云。顯非實在。是其上訴。顯無理由。應請鈞院駁回上訴。

二、附帶上訴之理由及請求目的

查原審判決。對於被上訴人所請求判令遷讓。及宣示假執行部分。均被駁回。核其理由。謂上訴人之欠租。係因房屋破壞之故。似與故意欠租不同。實難遽令出屋云云。查上訴人在被上訴人未向催索租金以前。從未向上訴人方面聲明房屋有損壞之處。已如上段理由所述。迨被上訴人經書面催告其付租。仍不履行。而提起訴訟時。始向法院爲此種陳述。希圖掩飾其遲延給付之咎。謂非故意欠租。其誰能信。按上訴人欠租至 期之多。依民法第四四〇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顯得終止契約。至遷讓房屋。依法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之件。茲原審駁回遷讓之訴。遂併此假執行之請求。亦同遭駁斥。殊難甘服。爲此附帶上訴。應請鈞院將此點判決。予以變更。判令上訴人遷讓出屋。並宣示假執行。所有一二兩審訟費。全部由上訴人負擔。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童 押

四 附捨棄上訴權狀格式

聲明人洪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聲明捨棄上訴權事。竊洪 與張 因 涉訟一案。業經

鈞院於 年 月 日判決在案。茲經友人調處。情願息訟。爲此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三條之規定。具狀聲明捨棄上訴權。伏乞

鈞院鑒核。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洪 押

五 附撤回上訴狀格式

聲明人鍾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聲明撤回上訴事。竊民與馮 因 糾葛一案。業經
鈞院於 年 月 日判決。經民具狀聲明上訴在案。現蒙親友出而排解。雙方遵處了事。爲此依照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撤回上訴。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鍾 押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

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更向上級法院上訴。是爲上訴第三審。但第三審上訴。不許提出新事實及
新證據。蓋其所審查者。以關於法律之點爲限也。
凡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許向第三審上訴。
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時。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一 附三審上訴狀格式

上訴人田 氏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被上訴人田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請求贍養費涉訟上訴一案。第二審判決。上訴駁斥等因。展閱理由。實難甘服。茲特提起上訴。陳述理由於後。

本案上訴人有無請求扶養之權。不外從下列三點解決之。(一)上訴人是否被上訴人養父田甲之妾。(二)上訴人於田甲故後。是否守志。或脫離關係。(三)被養子媳虐待。不給衣食。不得已出外傭工。是否卽喪失庶母對於養子請求養贍之權利是也。查第一點。爲兩造所不爭。第二點。被上訴人一再誣上訴人捲逃出外。與人姘度。無非含血噴人。空言圖賴贍養。而上訴人在某處傭工。已經原審質證明白。可見上訴人並無脫離家族之意思。與前大理院判例所述情形不同。第三點。上訴人受被上訴人種種虐待。有張 李 可證。因張 避水災移居某處。原審僅傳李 作證。乃謂未能提出確證。何能甘服。應請

鈞院鑒核。廢棄原判。發還更審。傳李 到案證明。依法判決。以恤孤孀。而免凍餒。實爲恩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轉送

最高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田 氏押

二 附三審辯訴狀格式

辯訴人田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上訴人田 氏年 歲 縣人住 路 街業

為被田 氏請求供給贍養涉訟第三審上訴一案。提出辯訴意旨事。查上訴狀所列理由三點。茲分別答辯如後。

第一點。為兩造所不爭。無庸辯訴。

第二點。為是否守志或脫離關係一層。按上訴人自家長故世後。即行捲逃出外。與人姘度。歷七八年。杳無音信。被上訴人曾於捲逃時報警有案。自不能視為不同居之守志。若謂離家守志。試問究在何處。何無一僱主能為證明。可見與人姘度。確屬實在。原判謂已與家長脫離關係。自屬正當之見解。第三點。所稱虐待。及不給衣食等情。非但毫無證明。且根本上亦確無此種事實。茲不再贅。

據上理由。應請

鈞院駁斥上訴。以杜糾葛。而昭公允。實爲德便。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田 押

第九章 抗告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例如證人或鑑定人等)不服法院之裁定。爲自己之利益。向上級法院請求廢棄或變更者。是爲抗告。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惟左列情形。亦得以言詞爲之。

- 一、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提起抗告者。
 - 二、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者。
 - 三、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
- 抗告之要件。分述於左。

- 一、須依法得爲抗告。（對於裁定得爲抗告。）
- 二、須提起抗告者。有抗告權。（凡得爲上訴之人。皆得提起抗告。）
- 三、須遵守抗告期間。（即時抗告期間七日。普通抗告期間十四日。皆爲不變期間。）
- 四、須遵守抗告程式。（即提出抗告書狀。貼用合法之印紙。）
- 五、須主張原裁定不當。且於抗告人不利。（如於抗告人並無所謂不利益。不得抗告。）

附抗告狀格式

抗告人張 年 歲 縣人住 路 街 號業

爲抗告事。竊李 等因與抗告人存款涉訟聲請假扣押一案。業經某某地方法院於 年 月 日裁定將抗告人所有 商店內動產在價值 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在案。茲抗告人對於上項裁定。委有不服。爰特提起抗告。分陳理由如下。

查 商店歇業後。即由該商店經理將全部資產交由 會計師及 律師辦理清算事項。曾於 年 月 日。由上項清算人。召集債權會議議決。由債權人推舉代表。會同清算人處理。而本件債權人李 等。亦已分別將債權登記。是 商店之資產。抗告人已無權過問。則李 之債權。

委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自不得予以假扣押。况上項資產。如果實施假扣押。則清算人及債權人代表。勢必無從處理。於清算事務。必大有妨害。而全體債權人亦必同受其影響。爲特提起抗告。伏乞

貴院迅予裁定撤銷原裁定。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張 押

第十章 再審

判決確定後。如發現該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四、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五、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六、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按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提起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上述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提起再審。應提出訴狀於管轄法院。其訴狀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之理由。並應記明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一切事項。

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爲三十日。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若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除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爲再審之理由者外，若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附再審訴狀格式

再審原告譚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再審被告孫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提起再審之訴事。竊民與孫 因山場糾葛一案。前經第三審判決確定。以民無老契。將案駁斥。實屬冤抑。乃限於法令。含忍至今。茲偶檢舊書信。發見該山場老契一紙。上列中證方 署名蓋章。足資證明該山場爲民所有。可爲民受利益裁判之書證。爲此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四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具狀聲請再審。伏乞
鈞院鑒核。迅賜傳集人證審理。撤銷原確定判決。另爲判決。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計呈 老契一紙

證人方 住 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譚 押

第十一章 支付命令

訴訟事件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無絲毫疑義者。如債務人不為履行。或因無資力而怠於履行。則債權人得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

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要件列左。

- 一、債權人之請求。須以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標的。且其給付。必有一定數量。
- 二、債權人之請求。如原定有期間者。須已到期。其附有條件者。須條件已成就。
- 三、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須不為對待給付。（所謂對待給付。如買賣關係。彼此有同時履行之義務。買主若請求賣主給付物件。須買主自行給付價錢。否則賣主拒絕買主之請求。）

四、支付命令之送達。須非於外國爲之。亦須無庸爲公示送達。聲請發支付命令。應表明下列各款。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並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法院。

附聲請支付命令狀格式

原告徐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被告沈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爲被告不還借款。請發支付命令。着令如數償還事。竊被告因店中周轉不靈。於 年 月 日向原告借去大洋 元。立有借券爲據。以 個月爲償還期。乃至期後。屢向催索。一味延宕不還。爲此。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請求鈞院迅發支付命令。飭令被告如數償還。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徐 押

第十一章 公示催告

欲主張自己權利之當事人。因對手人不明。無由提起通常訴訟時。得以訴狀聲請法院。以公示之方法。催告利害關係人。令其呈報權利。於不呈報權利時。使其生法律上不利利益之效果者。謂之公示催告。

但如何情形。可聲請法院爲公示催告。須另有法律之規定。凡無法律明文准許公示催告者。均不得向法院聲請之也。

附聲請公示催告狀格式

聲請人江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聲請公示催告事。竊聲請人前因出賣祖遺房屋一所。由受主會 出給第 號期票一紙。計銀

元。載明 月 日爲期。憑票向 錢莊支取。此項期票。向藏家中。茲因遷居。不知何時遺失。深

恐該期票流入人手。發生糾紛。除向會 及 錢莊聲明外。爲特聲請

鈞院。准予公示催告。如逾期無人提出該期票主張權利時。並請宣示該期票無效。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江 押

第十二章 假扣押

對於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法院爲假扣押。先行扣押其財產。使不致散失或隱匿。聲請假扣押。債權人應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法院亦得使債權人先供相當之擔保。方命爲假扣押。但債務人亦得提供相當擔保。聲請假扣押。茲分述假扣押程序如左。

甲、假扣押之要件。

一、須爲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債權之請求。卽以保全一定金額之給付爲標的。或以債務人因不照債務本旨履行。將來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爲標的。

二、須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

乙、假扣押之管轄法院。

一、為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本案已繫屬於第二審。則以第二審法院為管轄法院。如在第三審。則仍由第一審法院管轄之。蓋以保全程序之性質。須為事實之調查。與第三審專查違法之本質不同也。

二、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其假扣押標的所在地。為債務人之住居。或擔保物之所在地。此際。不問本案由何法院管轄。亦不問其訴訟已否繫屬。可向該標的所在地之法院聲請假扣押。

三、債權人向本案法院為聲請。抑向標的所在地法院為聲請。可自由選擇。但經本案法院為假扣押之裁定後。對於債務人任何財產。皆可為扣押。不必再聲請扣押。若標的所在地法院為假扣押之裁定。則僅對於債務人在該法院管轄內之某項財產得為扣押。其他處財產。則不能。故債權人尚得更在他法院聲請扣押。

丙、假扣押之聲請。應標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

三、假扣押之原因。

四、法院。

附聲請假扣押狀格式

聲請人姜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債務人李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黃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一、請求假扣押之目的。

請將 路 號 建築公司李 家內一應動產。又 街 號 商號暨黃 家

內一應動產。共在 元以內。予以假扣押。

二、請求假扣押之原因。

緣 建築公司李 承攬聲請人在上海 路 號地建築房屋一所。計造價 元。訂立

合同。定有完工期限。並由 商號黃 具有保單。擔保完全責任。詎料延至現在。業已逾限數月。

並未竣工。且材料亦未購齊。所有造價。早經支取淨盡。并將工程完全停工。計未完工程。需洋 元。迭次催促。均置不理。顯見該李 黃 有共同詐欺之惡意。而上海管轄區域內。該債務人並無何種不動產可供執行。茲爲保全權利。恐日後難於執行起見。情願提供担保。請求先就李 黃 動產部分。在 元以內。予以假扣押。如有不敷。俟將來查出該被告等不動產或其他動產時。再行續請扣押。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姜 押

第十四章 假處分

當事人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法院爲假處分。例如甲與乙。因爭奪遺產涉訟。可聲請法院裁定。將訟爭遺產。先派定管理人管理之。又如甲與乙。因經界涉訟。可聲請法院。命令對造。在判決確定以前。不得豎立界石是也。此項派定管理人及禁止豎立界石之處分。卽爲假處分。茲將關於假處分之特別規定。分別說明於次。

甲、假處分之要件。

關於請求標的（爭執物）之假處分。係就金錢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由權利人爲聲請。但必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始得爲之。

乙、假處分之管轄法院。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如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時。以第二審法院爲管轄法院。

丙、假處分之聲請。應標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
- 三、假處分之原因。
- 四、法院。

附聲請假處分狀格式

聲請人姜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債務人李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黃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爲聲請假處分事。緣 建築公司李 承攬聲請人在上海 路 號地建築房屋一所。計

造價 元。由 商號黃 擔負完全責任。現因債務人將造價領去。違背契約。延不依限完成

工程。業經聲請人於本日另狀起訴。請求解約賠償在案。（所有本案事實已詳本訴卷內）李

等意存拖延。本案訴訟似非短時間所能了結。而聲請人所做房屋已成工程。因此遲延。必被風雨剝

蝕。霉爛倒塌。定遭不堪回復之虞。自應請求急速處分。以免重大損失。爰邀原工程師趙 將未完

工程。按照該債務人李 原開造價細單。核算實數。開具賬單。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四條之規

定。聲請

鈞院派員按單勘明。在本案判決以前。將已做工程。交由聲請人管理。未完工程。聲請人自應鳩工庀材。建築完竣。以保權利。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計附呈賬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姜 押

第十五章 禁治產

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其本人。或其配偶。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聲請。將其宣告禁治產。此項法院。必須爲禁治產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

禁治產人。或其配偶。或其最近親屬。對於法院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如有不服。可於三十日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此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如原聲請人已死亡時。以防護禁治產人利益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又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上述各人。得向原法院聲請撤銷禁治產之宣告。

一 附聲請宣告禁治產狀格式

聲請人汪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爲配偶心神喪失。聲請宣告禁治產事。竊聲請人之夫汪某。思想複雜。年來感受刺激。哭笑無常。飲食起居。須人照料。否則虎兇出柙。常有發生意外之虞。似此情形。氏夫之精神狀態。已達於不能爲任何

法律行為之程度。合於民法宣告禁治產之要件。為保護其權利計。特依法聲請鈞院調查。准予裁定。宣告禁治產。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汪 押

二 附提起訴訟請求撤銷禁治產宣告狀格式

原告章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被告章 氏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為原裁定宣告民禁治產。於法不當。訴請撤銷事。竊查原聲請人章 氏。係民姘婦。非民正式之妻。無論民精神狀態若何。均無聲請禁治產之資格。原承辦推事。對此不加調查。即予裁定。其程序已非合法。况當原聲請人即被告為聲請時。民正患傷寒病。誠屬精神恍惚。但此僅為一時病理現象。與民法上所謂心神喪失者。絕對不同。承辦推事。亦未詳細調查。率為禁治產之宣告。礙難謂非違法。基上理由。爰依民訴法第五七一條但書規定。提起訴訟。請以判決撤銷原宣告禁治產之裁定。實為德便。謹

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章 押

三 附聲請撤銷禁治產狀格式

聲請人郭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爲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事。竊聲請人之夫郭某。前因心神喪失。曾於 年 月 日聲請鈞院宣告禁治產在案。茲氏夫精神狀態。因醫治得法。現已全愈。合依民訴法第五八〇條之規定。聲請將原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予以撤銷。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郭 押

第十六章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者。失蹤人如生死歷久不明。則依法宣告死亡。以免法律關係之永不確定。蓋以人類所有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其與生死有關者甚大。人死則身分關係於以消滅。（如關於婚姻問題。妻可再嫁。）即財產關係。亦有變更。（如關於繼承問題。應開始繼承。）人之生死。如不分明。則其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狀態。不惟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害及公益。故對於生死不分明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應宣告其死亡。以免永不確定也。惟關於死亡宣告之效力。其影響至為重大。如經宣告死亡之人。實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與實際死亡之時不符。應提出反證。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茲將聲請宣告死亡之程序列左。

甲，宣告死亡。須經過一定期間。

依民法第八條之規定。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例如身臨戰地。或在沉沒船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乙，宣告死亡之管轄法院。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丙，宣告死亡聲請之程式。

何人有聲請宣告死亡之權。依民法規定。凡利害關係人皆得爲之。但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以防聲請人濫用聲請。所謂利害關係人。例如失蹤人之繼承人。或配偶。或管理財產人。或債權人。或因失蹤人死亡應受取保險金額之人是也。

一 附聲請宣告死亡狀格式

聲請人趙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配偶失蹤已逾十年。聲請宣告死亡時。竊聲請人之夫趙某。於民國 年 月 日。因家庭細故。離家他往。迄今條逾十載。渺無音信。多方探詢。存亡莫卜。處此情形。殊於聲請人大有不利。迫不得已。惟有依據民法第八條第一項。提起死亡宣告之訴。懇請鈞院。依法調查。准予宣告。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趙 押

二 附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狀格式

原告陳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被告陳 氏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聲明原宣告死亡之判決與實際不符，懇請准予撤銷事。竊民因家境窘迫，於民國 年間往某處經商，至今 年，以阮囊羞澀，未能返里，然每年均有錢信寄與民妻陳 氏，乃民妻另有作用，捏稱民失蹤已逾十年，聲請

鈞院為死亡之宣告，因民遠在數千里外，不知此事，茲因友人見告，束裝返里，該陳 氏矇蔽鈞院所為宣告死亡之判決，顯失法律上之根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九六條，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請將該判決迅予撤銷，以符真實，是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陳 押

第十七章 執行

債務人於判決確定後。不依判決履行其債務時。債權人得提出判決正本等件。證明判決已經確定。聲請第一審法院強制執行。對於和解及調解之筆錄。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債權人亦得提出其正本。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又如債務人有逃匿之虞。或有履行義務之能力。故意不為履行者。債權人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將其管收。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者。得向法院提起抗議。請求裁斷。對於院長之裁斷。如仍不服。可於七日內。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以求救濟。關於執行方法。及程序。亦得向法院聲明異議。請求裁斷。不服其裁斷者。亦得於七日內。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有時且得不請院長裁斷。逕行抗告。

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訟。并得提出相當保證。聲請停止執行。債務人如對於判定之債務。已於判決確定後。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者。亦得提起異議之訟。及提出擔保。聲請停止執行。

債務人，除已經執行之財產外，並無其他財產者。其他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之債權，雖尚未至於可以執行之程度，亦得向執行法院提出證據，釋明其債權。及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之事，請求參加分配。如本案債權人，債務人，對之表示異議，即應對於異議人起訴，否則不能參加分配。以上所述，為關於執行之大略。其詳細辦法，應參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一 附聲請執行狀格式

聲請人沈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聲請依法執行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一併執行事。竊聲請人訴追李 債務一案。已奉

貴院於 年 月 日判決「云云」確定在案。被告迄未履行。應請查照判決本旨，依法執行。並實施查封拍賣等程序。以賣得金抵償。又此案。聲請人曾耗去訴訟費用 元 角 分。茲特開具清單。陳請裁定確數。一併執行。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鑒

計附呈訴訟費用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沈 押

訴訟費用清單

月	日	案	由款	別	數	額	法院發給收據號數	備	考
一	一	同	審判費	費	四十八元	七	五	一	收狀收據
二	一	同	舟車送達費	費	十元八角	八	八	四	同
二	五	同	民事狀紙費	費	一元八角	八	八	五	收狀收據
三	七	同	聲請展期費	費	七角五分	九	九	六	收費收據
三	十二	同	送達費	費	九角	九	九	八	同
三	十八	同	鈔錄費	費	二元一角	一	〇	五	同
三	廿四	同	民事狀紙費	費	九角	一	二	七	收狀收據

共計洋五十八元零五分

二 附聲請查封狀格式

聲請人袁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聲請查封事。竊民請求執行陶 債務一案。遷延日久。該債務人故意抗不照判履行。查該債務人在本埠 路 號置有房屋一所。又在 街 號開設 商店。並非無財產可供執行者。爲此具狀請求

貴院鑒核。迅將該債務人所有動產不動產實施查封。以資備抵。深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袁 押

三 附聲請拍賣狀格式

聲請人黎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爲聲請依法拍賣事。竊民訴追蔣 欠款一案。業蒙

貴院將蔣 所有動產不動產實施查封在案。茲該蔣

故意屢傳不到。實屬刁狡異常。爲此具

狀請求

鑒核迅將查封財產。估計價格。定期拍賣。得價給領。以保債權。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黎 押

四 附聲請拘案管收狀格式

聲請人宋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執行日久。抗不履行。請求迅予拘案押繳事。竊聲請人訴高 因 一案。業經判決確定。迭請執行在案。迄今數月。抗不遵判履行。實屬有意圖宕。若不將其拘案押繳。則該債務人疲玩性成。本案永無了結之日。爲此具狀。請求

貴院鑒核。迅賜將高 拘案押繳。以保債權。而清訟累。毋任戴德。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宋 押

五 附提起抗議狀格式

抗議人張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為提起抗議事。竊民請求執行李 債務一案。自開始執行。迄今已逾數月。毫無頭緒。經民屢次狀催。既未將李 傳案押追。亦未查封其財產。使民因此延滯。損失不貲。為此提出抗議。請求 貴院長裁斷。飭該承辦員吏迅賜進行。實為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院長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張 押

六 附聲明異議狀格式

聲明異議人王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聲明異議事。竊民與郭 因債務一案。業蒙

貴院令飭執達員 查封民家內債產在案。該執達員前來民家時。將所存飯米。及民上課時所

用教本儀器等物。一併查封。經民請求發還。置之不理。爲此聲明異議。請求貴院長裁斷。將上開依法不得查封之物。卽予啓封。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院長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王 押

七 參加分配狀格式

聲請人趙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爲聲請參加分配事。查吳 所有 地方不動產。及其所有動產業經

鈞院因執行張 訴追欠款案。查封拍賣在案。惟吳 亦欠民款 元。並未清償。有借票 紙

可證。而吳 除已拍賣之財產外。並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民款之用。查閱張 請求執行案卷。亦極明瞭。爲此附呈借票。聲請

鈞院將吳 欠民之款。加入張 聲請執行案內。所得拍賣價金內。平均分配。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鑒

計附呈借票 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趙 押

八 附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北京司法部公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北京司法部修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設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訴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責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份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並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敍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產物。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買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期。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

任意賣却之。

等二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債權人。

三、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章。

七、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爲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仍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他重要成份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

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

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第三人若敗訴時。應

賠償債權人因是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賣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敍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查封年月日。

六、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權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規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拍賣最低價。

四、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下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債權人。

三、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時日。

四、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章。

八、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

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加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份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數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賣。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份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份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之金。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為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

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

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交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務。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失效略）

第六章 附則（失效略）

九 附補正民事執行辦法（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辦事情形。如以為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执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或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為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為停止執行之規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辨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為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

明。及爲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其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規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規定時。如認有必要。應准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

亦應一律辨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警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辨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為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尙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警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定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十二條 爲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尙有可爲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十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托妥適之。

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為適當時。並得計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罪。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行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為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份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

期日。得定爲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

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管理人。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爲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爲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

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爲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爲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及不動產之權利。

三、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爲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礦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爲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份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卽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

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為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為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為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為物權為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

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爲。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爲行爲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行爲。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怠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卽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

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卽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怠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動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

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的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

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十 附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十七年十月二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一、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二、顯見為敗訴者。

三、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為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担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有逃匿之虞者。

二、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三、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編 刑事訴訟常識

第一章 管轄

刑事訴訟案件關於法院之管轄。在告訴人告發人自訴人被告人均有明瞭之必要。茲分爲（一）事務管轄。（二）土地管轄。（三）指定管轄。（四）移轉管轄述明之。

第一節 事務管轄

事務管轄者。依訴訟案件之性質。即其輕重難易。規定何種案件。應歸何種法院審判之謂也。

（甲）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按現在並無初級法院。凡應歸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由地方法院附設簡易庭辦理。

一、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

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雖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罪質重要或複雜。故仍歸地方法院管轄。

- 二、刑法第二百〇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 三、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 五、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 六、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 七、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 八、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乙) 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一、不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

按即三年以上徒刑之案件。及雖係三年以下而有明文規定不屬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均是。

二、不服初級法院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三、不服初級法院之裁定。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丙) 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不服地方法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 二、不服地方法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 三、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定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 四、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危害民國之第一審案件。
- 五、覆判案件。

(丁) 最高法院管轄案件如下。

- 一、不服高等法院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 二、不服高等法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 三、不服高等法院之裁定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 四、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節 土地管轄

土地管轄者。依土地區域與訴訟案件之關係所定之管轄。即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地。居所地。或被告現在所在地之法院。均有管轄該案件之權是也。其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

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三節 指定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消極或積極爭議時。當事人得聲請共同之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其中之一法院管轄之。一經指定。被指定之法院。即應受理。不得再有爭議。

附聲請指定管轄狀格式

聲請人龍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聲請指定管轄事。竊聲請人被訴 罪一案。業經「甲」地方法院與「乙」地方法院各別受理。該兩法院。均認為有管轄權。相持不決。聲請人不能一罪兩審。究竟應歸何法院管轄。理合狀請鈞院鑒核。依法指定。實為公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龍 押

第四節 移轉管轄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當事人

得聲請直接上級法院。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審判。

附聲請移轉管轄狀格式

聲請人程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爲被訴 罪一案。聲請移轉管轄事。竊聲請人被 地方法院檢察官認爲有 罪嫌疑提起公訴在案。將來有無犯罪。本有法律爲之解決。毋庸多瀆。惟該院僅有推事二人。院長一人。該推事二人對於本案均已自行迴避。而該院長又復因病請假。一時不能銷假。是本案已陷於因法律及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爲此特依刑訴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狀請將本案移轉於其他同級法院管轄。伏乞恩准。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程 押

第二章 職員迴避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地位之人者。

五、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列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有前列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檢察官。檢察處書記官。如有上述情形。亦得聲請迴避之。

按聲請迴避。係當事人之權利。若以推事等有應自行迴避原因而聲請者。則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向推事等所屬法院聲請之。若以推事等有偏頗之虞而聲請者。必在該案件未有所聲明或陳述前爲之。但其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雖在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亦得

爲之。

附聲請推事迴避狀格式

聲請人張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爲聲請推事迴避事。查聲請人自訴被告李甲 罪一案。經

鈞院派由 推事承審。惟該推事與被告李甲原係姑表弟兄。依刑法第十一條規定。係三等親內之外親。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應自行迴避。對於本案不得執行職務。乃該推事並不依法自請迴避。仍發票定期傳審。恐將來難得公平之審判。爲此依據刑訴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聲請迴避。敬祈

鈞院鑒核。准予易員審理。以保公平。而免偏頗。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張 押

第二章 被告之羈押或保釋

被告無辜不得羈押。但經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湮滅證據。或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然被告雖在押所。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須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是於管束之中。仍不喪失其自由。且羈押期間。亦有定限。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若逾期後。有必需繼續羈押者。雖得延長其時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且以一次為限。故羈押被告一事。異常慎重。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皆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易科罰金之罪者。如經上述各人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法院不得駁回之。但聲請人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由第三人繳納亦可。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票等）或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人民或商號所具保證書代之。並載明保證金額。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此外。亦有不命具保。將被告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以停止其羈押。惟受責付之人。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等語。又有不令具保。祇限制被告之住居。亦可停止其羈押者。是於具保責付以外。又多一寬大之辦法也。

一、附聲請停止羈押狀格式（一）

聲請人姚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聲請停止羈押事。竊聲請人因竊盜嫌疑一案。業蒙

鈞院審理收所在案。茲因體弱多病。羈押日久。痛苦異常。爲此具狀聲請。指定保證金額。准予停止羈押。保外候訊。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姚 押

二、附聲請停止羈押狀格式（二）

保人章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黃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被保人杜 年 歲 縣人住 街 號業

爲聯名聲請停止羈押事。查杜 因 嫌疑一案。業經

鈞院審理收押在案。該杜 係民等親屬。向在 工廠做 事。素守本分。此次突然被人陷害。

殊屬冤枉。爲此聯名具狀。請求

鑒核。准將杜 保外候訊。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章 押

黃 押

三、附保證書格式

保人鍾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被保人應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今保得應 在外候訊。所有保證金 元。如奉

命令。當由保人即行繳納。謹遵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出具保證書。此請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鍾 押

四、附責付證書格式

受責付人許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被責付人金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今奉

命將被告金 停止羈押。責付於民。如經傳喚。即令被告隨時到案。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出具責付證書。此請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責付人許 押

第四章 告訴告發

因犯罪而受害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以口頭或訴狀。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請求訴辦。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但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非下列各人。不得告訴。

一、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非本夫不得告訴。

略誘婦女之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被略誘人不願告訴者。則其親屬不得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卽刑法特別規定非有人告訴。法院不得處罰之犯罪。）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告訴。逾期無効。此種告訴人。并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其告訴。凡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以口頭或訴狀。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請求訴辦。

一、附告訴狀格式

告訴人張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右訴訟代理人王 律師

被告人李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侵佔賬款。訴請依法偵查究辦。竊告訴人在 街 號開設 商店。僱用被告李 為司賬。已有 年。詎李 存心不善。將收入賬款。以多報少。或竟全數乾沒。現經查出。已被侵佔洋 元。有賬簿可據。（於庭訊時呈驗）如此行爲。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侵佔罪。爲此

狀請

鈞處傳案。依法偵查起訴。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張 押

二、附辯訴狀格式

辯訴人李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告訴人張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被張 告訴侵占一案。依法辯訴事。竊辯訴人曾在告訴人開設之 商店內司賬。從未違背任務。侵占絲毫店款。此不僅有事實可考。且有以往純潔篤實之歷史足證。告訴人對於本案之告訴。在辯訴人自訴其搶占店產之後。其動機全在報復抵制。矧辯訴人辭去該商店司賬職務。於茲數月。果有侵占店款情事。必早已遠颺。告訴人亦必及早告訴。何必待辯訴人訴其搶占店產後。始行請求訴究。告訴人純係憑空誣告。請求秉公詳察。予以不起訴處分。以安良懦。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李 押

三、附請展期審理狀格式

聲請人張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聲請展期審理事。查聲請人告訴李 侵占賬款一案。奉傳於 月 日 午 時審訊在案。惟查本案全部證據內有洋文多件。急切不能譯竣。爲此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展期一星期審理。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張 押

四、附撤回告訴狀格式

聲請人馮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撤回告訴事。查聲請人告訴王 傷害一案。業蒙

鈞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茲該被告已將醫藥各費如數償還。並爲道歉。聲請人不欲再行追究。爲

此具狀撤回告訴。敬祈。

鑒核。准予撤銷。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馮 押

第五章 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翌日起。七日內。具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官聲請再議。其聲請再議狀。須向原檢察官提出者。以便原檢察官審查聲請有無理由。如認聲請爲有理由。即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以免更經上級檢察官之處分也。惟有聲請再議權者。以告訴人爲限。告發人不得聲請再議。此宜注意者也。

附聲請再議狀格式

聲請人張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李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被告人程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許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聲請再議事。竊聲請人等告訴被告程 許 等兇毆鎖禁一案。於 月 日接奉

鈞處送達不起訴處分書。聲請人實難甘服。特聲請再議。敘述不服理由於左。

查原處分書。謂驗明張 並無傷色。李 左腿擦傷一片。皮破結疤等語。按張 腹部。係遭程

足踢。傷在內部。現正多方求治。原檢察官對此內傷。並不詳加鑑定。卽武斷爲無傷。不予起訴。顯

未盡偵查能事。李 之傷。既經原檢察官驗明屬實。自應偵查究係何人加害。但謂所驗傷痕。與所

供被樹條打傷不符。及兩造至親。因細故而告訴刑事。顯屬別有企圖。各點爲理由。遽爲不起訴之處

分。殊嫌草率。更查被告等尙有共同鎖禁第二告訴人李 之行爲。應各負刑法第三一六條第一

項之刑責。已經聲請人等依法一併告訴在案。而原處分。對此部分。並無隻字提及。尤令人難以索解。

爲此聲請再議。應請

鈞處俯賜查照刑訴法第二四八條第二第三兩項辦理。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檢察官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張 押

李 押

第六章 自訴

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他有告訴權之人。對於（一）初級法院所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得直接向該管法院刑庭提起自訴。請求懲辦。不必先向檢察官請求偵查。以資便捷。茲將准許自訴之案件。列舉於左。

- 一、刑法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 二、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三百〇一條之傷害罪。及暴行罪。
- 四、刑法第三百〇四條。及第三百〇五條第一項。又第二項後半段之墮胎罪。
- 五、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又第二項後半段之遺棄罪。
- 六、刑法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十八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妨害自由罪。
- 七、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八、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及第三百三十八條非同財共居之親屬間所犯竊盜之罪。

十、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及第三百五十八條之侵占罪。又第三百五十八條非同財共居之親屬間所犯侵占之罪。

十一、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又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非同財共居之親屬間所犯詐欺及背信之罪。

十二、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贓物罪。

十三、刑法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按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對於上開各條之罪。仍須向檢察官告訴。請求檢察官偵查起訴。不得逕向刑庭自訴。又查上海特區法院。凡非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則對於無論何種案件。均得提起自訴。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

附自訴狀格式

自訴人黎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右代理人陳 律師

被告陳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馮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公然侮辱。訴請拘案嚴究事。緣被告等與自訴人所經理之 商號。素有往來。年終結賬。因貨價關係。款項結數不同。以致發生糾紛。乃被告等不循商業正規。詳細核對賬目。遽行登報。謂自訴人黑心詐財等語。顯係公然侮辱。為此檢呈報紙。提起自訴。請求 鈞院拘案判罪。實為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計附呈 月 日 報紙一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黎 押

第七章 上訴

被告及自訴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請

求上級法院撤銷原判。另行判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獨立上訴。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代被告上訴。但被告不願上訴時。則不得代爲上訴。原審法院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以裁定駁回上訴者。上訴人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在監獄及在看守所羈押之被告。得於上訴期限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請求轉送原審法院。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得請監所公務員代作。

當事人得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無撤回之効力。)但一經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則自聲明之日起。即發生喪失上訴權之効力。不得再行上訴。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者。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即在第一審所未主張之事實。及未經提出之證據。均得於第二審法院主張提出之。又被告於第二審開庭時。務須到場候訊。否則。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

一、附上訴狀格式(一)

上訴人徐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事竊上訴人被訴一案。於本年 月 日奉
鈞院判處徒刑 年 月在案。上訴人對此殊難甘服。除上訴理由書。俟奉到判決書後補敘外。爲特
先行聲明上訴。仰祈
鑒核。迅將本案卷宗。移送上訴法院審理。俾資昭雪。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徐 押

二、附上訴狀格式(二)

上訴人徐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補具上訴理由。請求迅予審理平反。以伸冤抑事。查上訴人被判 罪刑 年 月。業於上訴期

內聲明上訴在案。茲將不服之理由列後。

一、張 與王 因互毆發生糾葛事。由上訴人出爲排解。言明由張 給洋 元。作爲養傷

費了事。當時張 先付王 洋 元。其餘 元。約日交付。上訴人係出爲排解。並無敲詐
情形。亦無分錢化用事實。有住居 路 號沈 黃 等可證。

二、第一審告訴人所舉證人鍾。未能確實證明上訴人有串同王。實施詐財行爲。况王今可到案質訊上訴人有無共同敲詐。以白冤枉。

爲此請求

鈞院迅予提案集訊。撤銷原判。諭知無罪。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徐 押

三、附聲請展期審理狀格式

聲請人戴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預備辯護。請求准予展期審理事。查方 自訴聲請人 罪。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一案。業奉

鈞院傳票。定期 月 日 午 時開庭審理。並蒙發下方 聲明上訴狀副本一件。本應遵期投

案。惟

鈞院傳票。原由友人代收。聲請人直至昨日。始行收到。詎審期已近。致聲請人應行預備之辯護手續。無從着手。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審判日期展緩。爲

亟具狀陳明。請求

鈞院鑒核。准予展期二星期審理。無任公感。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戴 押

四、附辯訴狀格式

辯訴人王 氏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辯訴事。竊辯訴人前因傷害人致死嫌疑一案。蒙 地方法院。於民國 年 月 日判決。諭知

辯訴人無罪。嗣經原法院檢察官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并送達繕本。為特依法提出答辯如下。

查本案辯訴人之故夫王甲。因患腦血管破裂病身死。并無毆傷痕迹。不能斷為被毆致死。業經醫生

陳 及法醫黃 書面證明。乃上訴理由。謂王甲腦血管破裂。由於被告人當眾爭吵。趕上拖住

所致。謂氏應負刑事責任等語。但氏夫與氏口角後。尙起身出外。經人勸回。其腦血管破裂。在經人勸

回口角停止以後。何得謂為與口角揪扭有因果關係。為特提出答辯。伏乞

鈞院俯賜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王 氏押

五、附撤回上訴狀格式

聲請人黃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聲請撤回上訴事。竊民被訴 一案。業經第一審判處徒刑 年 月。并經民提起上訴在案。茲因念及一經上訴。必致拖延月日。不如遵服判決。早付執行。茲特具狀聲明撤回上訴。伏祈鈞院鑒核。將卷宗令發第一審法院。卽予照判執行。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黃 押

六、附捨棄上訴權狀格式

聲請人方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聲明捨棄上訴權事。竊民被訴 一案。業蒙

鈞院判處有期徒刑 年 月在案。現在民自知罪有應得。不欲再行上訴。徒受拖累。特具狀聲明捨棄上訴權。伏乞

鑒核。即予照判執行。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方 押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

有上訴權之人。對於第二審法院之判決。如有不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以求救濟。但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限。不得再主張新事實。及提出新證據。縱使提出之。第三審法院亦不予審查。

又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經第二審判決後。即屬確定。不得再向第三審上訴。蓋即使第二審之判決。違背法令。亦不得上訴也。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有二。(一)不適用法則。(二)適用不當。而下列情形。以違背法令論。得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

- 一、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七、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八、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九、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十、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十二、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 十三、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 一、附三審上訴狀格式

上訴人陳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事。竊上訴人被訴一案。奉高等法院本年 月 日（某）

字第 號判決。上訴駁回等因。上訴人實難甘服。特提起上訴。謹將不服理由聲敘於下。

緣金 前因鍾 與陳 口角細故。遷怒於上訴人。於 月 日晚間 時。糾率多人。持械前

來上訴人家尋釁。其時上訴人不在家內。未遭毒手。深恐金 再來謀害。生命攸關。因於次日上午

時。將伊砍傷。此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設上訴人果有殺害之故意。則金 既已被砍倒地。欲

其致命。豈非易事。况上訴人於事後。即投檢察官自首。其無故意殺人之惡意可知。乃第一審依刑法

第二八二條第二項。照殺人未遂罪判處上訴人徒刑 年 月。原審草率定讞。竟將上訴駁回。適用

法令不當。顯係違背法令。爲此提起上訴。請求

鈞院鑒核。撤銷原判。更爲適法判決。實爲德便。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陳 押

二、附三審辯訴狀格式

辯訴人曾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被控偽造有價證券一案。檢察官不服。高等法院所為宣告無罪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茲依法答辯如左。

查原審根據 號之賬簿。及 等之證言。認本案證券並非民所偽造。並認民之持有該項證券。係受人之愚。此外並無相當證據。足以積極證明民有偽造之事。因而諭知無罪。按之證據法則。殊屬正當。上訴理由。乃謂原審適用法令不當。顯難成立。應請予以駁回。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曾 押

第八章 抗告

自訴人及被告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禁止者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以資救濟。又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亦得抗告。所謂有特別規定不許抗告者。例如下列三款是。

一、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如有明文特許抗告者。不在此限。）

- 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提起第三審之案件。則第二審之裁定。亦不得提起抗告。）
- 三、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

此外刑訴法中有明文准許抗告之情事如下。

- 一、駁回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
 - 二、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
 - 三、駁回再審。或開始再審之裁定。
 - 四、駁回上訴之裁定。
 - 五、駁回聲請正式審判之裁定。
 - 六、撤銷緩刑諭知之裁定。
 - 七、更定其刑。或定其應執行其刑之裁定。
 - 八、對於裁判之疑義。或對於執行之異議之裁定。
 - 九、關於再審之裁定。
-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 一、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二、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三、對於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四、對於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 五、證人鑑定人通譯。其及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 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提出之。如被告在監所羈押者。得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轉送原審法院。如被告不能自作抗告書狀者。得請求監所公務員代作。

一、附抗告狀格式

抗告人馮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提起抗告事。查民自訴周 妨害自由一案。業經

鈞院於 月 日裁定。准予被告交保候訊在案。民對此委有不服。特提起抗告。其理由如下。

查本案共同被告。尙未就逮。如許交保出外。實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是該被告已具備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羈押之要件。又該被告所犯之罪。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且嫌疑重大。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又相符合。顯有羈押之必要。而

鈞院竟准予交保。顯屬於法不合。爲此提起抗告。應請

鑒核更正。上開之裁定。執行羈押。否則請迅依刑訴法第四一九條辦理。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馮 押

二、附再抗告狀格式

抗告人張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聲明再抗告事。查民前被 地方法院判決 罪一案。係採樊 證言爲判決之根據。現樊

另犯案被獲。供明本案亦係伊所爲。因與民挾有夙嫌，故意嫁禍於民云云。是民之被誣咬。業已水落石出。迭經民在第一審第二審提起再審。請求調卷核辦。均未蒙允准。先後裁定駁回。實屬違背法律。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具狀再行抗告。請求鈞院鑒核。撤銷原裁定。發還原審法院。依法准予再審。實爲德便。謹狀。

最高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張 押

第九章 再審

關於再審。分甲乙丙三項說明之。

(甲)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向管轄法院提起再審。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亦得提起再審。

一、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

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乙)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自訴人為受刑人或被告不

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有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情形者。
 -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 (丙)有甲項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

此外尚應說明者。再審訴狀。應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明足為再審原因之證據。如被告在監所羈押者。得向該監所長官提出再審書狀。請求轉送再審法院。如被告不能自作再審書狀者。得請求監所公務員代作。

附再審狀格式

聲請人 瞿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聲請再審事。查民前被郭 誣告偽造私文書一案。由 地方法院判處徒刑 年。民不服上訴於

鈞院。及第三審法院。均遭駁斥。查各級法院所以均認民構成犯罪者。無非以鐘 之證言為唯一

之根據。茲 地方法院發覺關於本案之證言。係屬偽證。已經判處罪刑。確定執行在案。是民之被誣。已可概見。爲此具狀聲請再審。伏乞

鈞院鑒核。撤銷原確定判決。宣告無罪。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高等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瞿 押

第十章 附帶民事訴訟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例如告訴傷害。同時復可請求賠償醫藥之費。告訴侵占。同時復可請求追還侵占物。告訴竊盜。同時復可請求追贓是也。

附帶民事訴訟。須在刑事案件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隨時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提出書狀。俾可一併審判。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之。

附附帶民事訴訟狀格式

附帶民訴原告金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附帶民訴被告童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為被毆受傷。提起附帶民訴。請求判令賠償醫藥費事。竊查被告無故行兇。致民身受重傷。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查民自受傷後。迭向 醫院診治。始獲稍愈。計共耗醫藥費大洋 元。有該醫院收據。及 藥房發票可證。為此檢呈收據等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鈞院判令被告返還醫藥費大洋 元。實為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計附呈 醫院收據一紙

藥房發票五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金 押

第十一章 執行

刑事執行。由檢察官指揮之。惟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於疑義者。得向該法院聲明疑義。受刑

人對於檢察官之指揮。以爲不當。得向該法院聲明異議。

一、附聲明異議狀格式

受刑人沈 年 歲 縣人住 路 號業

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聲明異議事。竊受刑人因吸食鴉片。業經判處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在案。查民自 月 日起。至判決確定之 月 日止。共羈押 日。應折抵徒刑 日。茲執行暫狀載明。僅折抵徒刑 日。其指揮之處分。顯有不當。爲此聲明異議。懇請

鈞院依法裁定。予以變更。實爲公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沈 押

二、附聲明疑義狀格式

受刑人曾 年 歲 縣人現在押 監獄業

爲對於科刑裁判。不盡了解。聲明疑義。請求解釋事。竊民因販賣鴉片一案。經

鈞院判處徒刑 月。併科罰金二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確定執行在案。現民之徒刑。將執行完畢。因無錢繳納罰金。勢將易科監禁。惟易科標準。定爲以三元折算一日。而罰金總額。既達二千元之鉅。若照原判所定易科標準。則須易禁六百六十餘日。似與刑法五十五條第四項。但書及第八項之規定。頗有不符。究竟有無抵觸。不無疑義。用特具狀聲明。請求解釋核辦。實爲德便。謹狀。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曾 押

±345.1

2590

D0265

著者: 宋燦文

書名: 民刑事訴訟常識

還書日期

借書人

0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345.1

2590

登錄號數

D0265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二一八二七)

民刑事訴訟常識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朱 煥 文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5.03

一三〇五上

（本書校對者周蓋侯 丁心田 袁秉美）

58
259990



586
832
3